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
- 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 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
- 三 入學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及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個人及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 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

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二 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以赴海外深造，增進學能並擴展國際視野，特依市長市政白皮書青年篇「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海外深造免息貸款」之重點，於一〇〇年六月推出「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十年免息貸款補助赴海外國家(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攻讀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之青年市民，並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依據。本辦法施行迄今已滿一年，經各界建議，並經本府教育局於一〇一年四月三日邀集學者專家、市政顧問及教育部代表等開會研商，考量申請專業、技術證照類貸款人數較少，為促進市民專業技術證照進修，擬放寬專技證照進修課程之條件，同時考量「副學士」為「學位授予法」明定之學位，擬將進修課程之條件，由「相當於學士後專業及技術課程」，修正為「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及技術課程」，爰研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修正專業、技術證照名詞定義。
- 二、修正第十條，配合第三條修正，修正修讀專技證照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三、修正第二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p> <p>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u>副</u>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p> <p>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專業、技術證照課程，放寬至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p>

證明文件。		
<p>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p>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p> <p>三 入學證明文件。</p> <p>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 稅捐稽徵機</p>	<p>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p>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p> <p>三 入學證明文件。</p> <p>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及申報</p>	<p>配合第三條修正，修讀專業、技術證照課程者，應提供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p>

關出具之申請人及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個人及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

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個人及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

可或已實
際出國就
讀之在學
證明文件。
但因欠缺
財力證明
而無法取
得入學許
可者，得暫
以原則同意
入學證明代
之。

二 修讀專技證
照者：該留
學國政府
權責機關
認可之學
校或機構
相當於副
學士後學
歷資格之
證明文件，
及全時半
年以上學
習之課程
證明文

取得入學許
可者，得暫
以原則同意
入學證明代
之。

二 修讀專技證
照者：該留
學國政府權
責機關認可
之學校或機
構相當於學
士後學歷資
格之證明文
件，及全時
半年以上學
習之課程證
明文件（或
已實際出國
全時學習之
在學證明文
件）。

前項入學證
明文件如以
英文以外文
字作成者，
並應由政府
立案之翻譯
社譯為

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中文。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p>	<p><u>新增第二項</u>，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